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四线德化城 关至三班(永春界)公路大兴岭至三班 (永春界)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

德化城建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划拨国省干线纵四线德化城关至三班(永春界) 公路大兴岭至三班(永春界)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德城建 [2025]92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将位于三班镇东山洋村、泗 滨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5.9515 公顷以行政划拨的方式提供给你单 位权属企业德化县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国省干线纵四线德化城 关至三班(永春界)公路大兴岭至三班(永春界)段工程建设用 地。项目建设应符合规划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和安全等要求并按 规定报批。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,不得擅自改 变土地用途。

项目建设的相关费、税按有关规定缴纳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, 德化县路桥建设有限 公司, 三班镇人民政府。